

玛纳斯县多功能抑尘车项目 绩效综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多功能抑尘车项目

项目单位：玛纳斯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1. 项目评价背景.....	1
1.1 项目摘要.....	1
1.2 评价背景.....	1
1.3 评价目的.....	1
1.4 绩效评价原则.....	2
1.5 绩效评价依据.....	3
2. 评价实施.....	4
2.1 组织形式.....	4
2.2 评价方法.....	5
2.2.1 问卷调查法.....	5
2.2.2 专家评议法.....	5
2.2.3 询问查证法.....	5
2.2.4 目标比较法.....	6
2.3 指标体系.....	6
2.3.1 确定评价指标.....	6
2.3.2 确定权重和分值.....	7
2.3.3 确定指标标准值.....	7
2.3.4 评分结果.....	7
2.4 评价程序.....	8
2.4.1 前期准备.....	8
2.4.2 部门单位自评.....	8
2.4.3 综合评价.....	8
2.5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9
3. 绩效评价分析.....	10
3.1 业务指标.....	10
3.1.1 目标设定情况.....	10
3.1.2 目标完成程度.....	10
3.1.3 时效指标.....	11
3.1.4 组织管理水平.....	11
3.1.5 社会效益.....	12
3.1.6 生态效益.....	13
3.1.7 可持续影响.....	13
3.1.8 满意度.....	13
3.2 财务指标.....	13
3.2.1 资金落实情况.....	13
3.2.2 实际支出情况.....	14
3.2.3 会计信息质量.....	14
3.2.4 财务管理状况.....	14
4. 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15
4.1 综合评分结果.....	15
4.2 综合评价结论.....	15
4.3 取得绩效.....	16

4.4 存在的问题.....16

4.5 改进建议.....16

4.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7

1. 项目评价背景

1.1 项目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玛纳斯县抑尘治理工作实际，加强环境治理，玛纳斯县 2018 年实施了多功能抑尘车项目，项目为采购一辆罐体容积大于等于 14 立方米、带前冲洗后喷洒中部带绿化浇灌、后部配置水炮多功能抑尘车一辆，主要用于清理纳斯县城区主次干道及道路以外的扬尘治理工作。

1.2 评价背景

玛纳斯县县城建成区主次干道共计 42 条，机械清扫、洒水降尘面积 178 万平方米，目前环卫处只有两辆洒水车（不具备道路以外 30 米扬尘治理），每天只能保证 3 至 4 次道路洒水作业，无法保障目前道路扬尘治理要求，特别是道路以外扬尘治理的要求，按照目前环保部门对道路扬尘治理要求，结合本县实际需要采购一辆多功能抑尘车，解决我县道路扬尘治理洒水降尘车辆短缺问题，特别是道路以外扬尘治理问题，玛纳斯县财政局决定对多功能抑尘车项目实施第三方综合绩效评价。

1.3 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

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玛纳斯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玛纳斯县多功能抑尘车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该项目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1.4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采用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力争做到标准

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玛纳斯县财政局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全面性原则。绩效评价既总结项目好的经验，也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6）参与性原则。项目各利益相关者，包括项目管理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受益群体等，尽可能地以适当方式参与到考评过程中来。

1.5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7)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

(9)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4 号）

(10) 《关于做好自治区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2 号）

(11) 玛纳斯县相关部门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

2. 评价实施

玛纳斯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由其成立评价组、专家组，采取统一设置评价指标和标准，项目单位自评价和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2.1 组织形式

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工作由玛纳斯县财政局负责，并采取项目主管单位自评价和财政局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一是项目主管单位自评价。项目主管单位负责本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工作。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打分，撰写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二是县财政局综合评价。由财政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实施。受托中介机构在汇总、整理、分析部门单位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及资料的基础上，组

成专家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电话调查等方式核实后，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打分，撰写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

2.2 评价方法

结合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的特点，受托中介机构主要选择了以下评价方法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2.2.1 问卷调查法

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执行项目的县道路扬尘治理洒水降尘是否能达到要求。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人员名单，按总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抽样样本，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本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

2.2.2 专家评议法

按照玛纳斯县财政局对于专家组成的总体要求，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聘请玛纳斯县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委、法制办、环保局等单位的各方面专家，组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专家组，负责评价方法的选择、指标体系的设定、项目实地调研、评价指标的打分等，并最终形成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

2.2.3 询问查证法

在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综合评价时，中介

机构及专家组以项目主管部门自我评价报告和资料为基础，根据抽查计划表，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向项目所在道路的居民，以书面、口头形式，核实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2.2.4 目标比较法

实施该项目评价中，中介机构及专家组在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核实工程完成量的基础上，将该项目的实际执行结果与政策目标进行比较，从而衡量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取得的实际绩效。

2.3 指标体系

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工作以中介机构为主，在充分与相关部门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县环卫处的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的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

2.3.1 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将评价指标主要分为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两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专家对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共包括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程度、时效指标、组织管理水平、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成本控制情况、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管理状况等 12 个二级指标，并

进一步细分为 25 个三级指标。

2.3.2 确定权重和分值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别按照百分制打分，业务指标权重 70%，财务指标权重 30%。综合得分=业务指标得分×70%+财务指标得分×30%。

2.3.3 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专家对各指标进行分析后确定评价标准。

2.3.4 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秀（90 分（含）—100 分）、良好（80 分（含）—90 分）、一般（80 分（不含）—70 分）、较差（70 分（不含）—60 分）。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含）—100 分	优秀
80 分（含）—90 分	良好
80 分（不含）—70 分	一般
70 分（不含）—60 分	较差

2.4 评价程序

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的绩效评价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部门单位自评和综合评价等三个阶段的各项程序，最终形成该项目综合评价报告。

2.4.1 前期准备

玛纳斯县财政局与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绩效评价委托协议，由其具体组织实施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组成绩效评价专家组，完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方案的制定、评价方法的选择、指标体系和相关基础信息表的设置等前期准备工作。

2.4.2 部门单位自评

项目主管部门即玛纳斯县环卫处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对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绩效情况自评，搜集、整理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实地或电话调查，掌握体现项目绩效的第一手资料，并完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交霍城县财政局。

2.4.3 综合评价

中介机构及专家组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项目综合评价。

（1）中介机构整理项目资料，汇总分析基础数据表，提出需进一步核实的问题，制定实地抽查调研方案，并对抽查重点和程序予以明确。随后，中介机构及专家对项目进行

实地调研，并复核相关数据资料，掌握项目实施的绩效状况。

（2）根据玛纳斯县财政局要求，中介机构按项目所在道路居民人数的一定比例，根据各环卫处提供的人员名单，以电话问卷和实地问卷的形式，对项目实施进行调查。

（3）中介机构召开专家组会议，在实地调研、问卷数据分析等情况的基础上，专家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状况、存在问题、相关建议等内容进行交流与讨论。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介机构提供各定量指标得分的计算依据和过程，由专家讨论通过；各定性指标经专家组交流后打分。中介机构根据指标打分结果和专家讨论意见，形成玛纳斯县2018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综合评价报告，并提交各专家审核和签名。

2.5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数据来源的准确性有待加强。一是受制于单位的特点和性质，导致此次绩效评价的相关外部数据不易获得，大量数据来自于单位自身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受到影响，同时由于部分数据填报时规范性欠缺，故部分基础数据经按比例测算得到，评价的客观性有待加强；二是由于玛纳斯县2018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受众较广，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的评定工作难度较大。然而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实际效益的评判主要基于部分居民的问卷调查数据，因此评价依据的全面性和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绩效评价方法的全面性有待完善。主要表现部分绩效评价指标考虑不周，且缺乏部分量化指标。由于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的公共性特点，对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无法做到精确量化和准确考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定性指标打分的可信程度。

3. 绩效评价分析

3.1 业务指标

业务指标满分为 100 分，专家评分为 96 分。具体分析如下：

3.1.1 目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的目标主要是按时采购一辆罐体容积大于等于 14 立方米、带前冲洗后喷 洒中部带绿化浇灌、后部配置水炮多功能抑尘车一辆，主要用于玛纳斯县城区主次干道及道路以外的扬尘治理工作。

项目目标设定充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项目管理规范；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反映出来，考核指标设立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工作水平，绩效指标具体可测性。本项目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3.1.2 目标完成程度

根据《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玛纳斯县环卫处与乌鲁木齐中天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本项目计划完成内容具体如下：

购置一辆动力在 245 匹马力、罐体容积大于 14 立方米、带前冲洗后喷洒中部带绿化浇灌、后部配置水泡（后部配置风炮射程 ≥ 125 米、风炮射高 ≥ 45 米）的多功能抑尘车。

本项目实际完成内容与计划一致，无偏差。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1.3 时效指标

根据玛纳斯县环卫处与乌鲁木齐中天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6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根据《乌鲁木齐中天沃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备安装验收单》，本项目提前完成，安装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

本项目采购进度完全符合项目预定时效目标要求。本项目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3.1.4 组织管理水平

（1）管理制度保障

从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来看，本项目没有专门制定项目施工监督管理办法和工程项目验收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参考自治区、州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针对性不够强，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本项目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2）合规执行项目建设程序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玛纳斯县环卫处依

据招投标法，对采购单位进行公开招投标。本项目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程序，在保证质量过硬的原则上进行采购，各单位无违反采购法标准行为。本项目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玛纳斯县政府采购中心，合规执行委托采购监理程序。本项目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采购车辆验收符合相关要求，手续齐全。本项目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合规执行项目建设程序指标，满分 19 分，得分 18 分。

（3）支撑条件保障

玛纳斯县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本项目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4）质量管理水平

本项目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车辆质量评定为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验收合格。同时按照合同约定，车辆到货后建立供应商共同验收，车辆质量符合要求，并提供完整的车辆技术资料，无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采购。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1.5 社会效益

本项目通过购置多功能抑尘车，为抑尘治理工作，提高效率和质量吸附、沉降抑制空气中的扬尘，清洁美化城市，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

本项目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1.6 生态效益

本项目改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城市绿地，清洁了区域环境，提高了城市美观度。

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3.1.7 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改善了城市的降尘，可促进整个区域生活环境提高以及城市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3.1.8 满意度

本指标通过专家组实地调研问答和电话问卷调查方式，在调查的 50 名居民中，45 人反应对县城环境很满意，5 人反应比较满意。调查的 20 名县城游人，20 人均反应很满意。

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3.2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满分为 100 分，专家评分为 93 分。具体分析如下：

3.2.1 资金落实情况

(1) 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总投资 92 万元，已到位 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财政资金使用率

本项目已拨付资金 92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 9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2.2 实际支出情况

（1）支出的相符性

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完全相符，财政资金全部用于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支出的及时性

本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支付。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支出的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3.2.3 会计信息质量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本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基本规范。会计核算资料基本完整；资料提供及时。本项目满分 28 分，得分 27 分。

3.2.4 财务管理状况

（1）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财经政策的规定安排、拨付财政资金。财务管理、会计

核算、资金使用等制度基本健全。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分 6 分。

（2）管理的有效性

本项目纳入玛纳斯县财政预算，县级财政足额安排项目资金，同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设备资金。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财经政策的规定执行。整体管理较有效。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4. 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4.1 综合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5.25 分。其中业务指标得分 96 分，财务指标得分 93 分，业务指标得分比例 75%，财务指标得分占比 25%。

4.2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本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合规执行项目建设程序，目标明确合理，相关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按进度要求 100%完成，采购的设备达到规定的标准并能正常使用，效果良好。但存在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中相关文件、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等问题。

财务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全部到位，且到位及时，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的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但存在会计信息不完整，会计核算资料不全等问题。

4.3 取得绩效

购置一辆动力在 245 匹马力、罐体容积大于 14 立方米、带前冲洗后喷洒中部带绿化浇灌、后部配置水炮（后部配置风炮射程，125 米、风炮射高 N45 米）的多功能抑尘车。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护和改善了县域环境，防治了大气污染，保障了公众健康，进一步推进了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本项目总体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4.4 存在的问题

（1）对项目日常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不够深入，未能定期将绩效目标指标纳入日常检查范围。

（2）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管理制度建设、财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水平有待进一步完善。

（3）会计核算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更加准确、规范的进行会计核算。

（4）从项目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绩效自我评价来看，绩效评价工作须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4.5 改进建议

（1）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建立资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2）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建章建制，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执行标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实施成果质量达标。

（3）提高会计核实工作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时真实、准确、规范的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资料（凭证、账册、报表等）保存完整。

（4）加强档案管理

加强项目前期审批、招投标、施工、质量监控、验收等档案资料管理，使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4.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的绩效目标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

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有结论可能会不同。

附件 1： 《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调查问卷》及汇总情况

附件 1:

《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业务指标	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设立依据: 充分为 1 分, 一般为 0.5 分, 不充分为 0 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 充分为 1 分, 一般为 0.5 分, 不充分为 0 分。	2	2
		目标的明确度	阶段性目标明确为 2 分, 不明确为 0 分;	2	2
		目标的合理性	阶段性目标合理为 2 分, 不合理为 0 分;	2	2
		完成的可能性	预计目标能够圆满完成的为 2 分, 预计完成 80% (含) 以上为 1 分, 预计完成 80% 以下为 0 分。	2	2
	目标完成程度	采购一辆罐体容积大于等于 14 立方米、带前冲洗后喷洒中部带绿化浇灌、后部配置水炮多功能抑尘车一辆	完成全部采购为 10 分,	10	10
	目标完成时效	项目采购效率	项目按原定日期开始或提前, 且实际采购周期不超过计划采购周期得 10 分; 无论项目采购日期是否延迟, 实际周期比计划周期延迟 12 个月得 5 分; 比计划周期延迟 12-24 个月得 3 分; 延迟超过 24 个月不得分。	10	10
		项目验收效率	项目按原定日期开始或提前, 且实际验收周期不超过计划周期得 5 分; 比计划周期延迟 12-24 个月得 1 分; 延迟超过 24 个月不得分。	5	5
	组织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保障	有项目验收考核办法为 5 分, 不够健全为 4 分, 未建立为 0 分。	5	4
		合规执行项目建设程序	项目招标, 合规执行程序得 3 分, 未执行 0 分。	3	3
			严格执行基本程序, 合规执行程序得 3 分, 未执行 0 分。	3	3
			车辆质量监督, 合规执行程序得 3 分, 未执行 0 分。	3	3
			车辆验收, 合规执行程序得 5 分, 未执行 0 分。	5	5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主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为 3	3	3

			分，否则为 0 分。		
		质量管理水平	车辆质量合格得 10 分，一处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10
业务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了管道条件	根据调查问卷情况，有效改善环境条件得 5 分，调查人员中 1 人不满意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5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得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环境效益达到优良，得 8 分。	8	7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可持续，得 10 分。	10	9
	满意度	道路居民对环境的评价	按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均得分计算此项得分。	10	9
业务指标得分				100	96
财务指标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财政资金均按规定完成到位为 10 分；未完全到位的得分计算：10 分*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	10	10
		财政资金使用率	财政资金使用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财政资金实际拨付金额；得分=10 分*财政资金使用率	10	10
	实际支出情况	支出的相符性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完全相符的为 10 分；基本相符，存在个别不相符现象且支出调整合理有据的为 7 分；存在不相符现象较多的为 3 分；相符性极差或支出调整不合理无依据的为 0 分。	10	10
		支出的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支付相应支出的为 10 分；存在个别按规定应支付而未及时支付现象的为 6 分；存在较多按规定应支付而未及时支付现象的为 2 分；很不及时的为 0 分。	10	10
		支出的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12 分，存在违规操作为 0 分。	12	12
		信息的真实性	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为 10 分；基本规范，存在个别不规范之处的为 6 分；存在较多不规范之处的为 2 分；很不规范的为 0 分。	10	10
	会计信息质量	信息的完整性	资金会计核算资料（凭证、账册、报表等）完整的为 9 分；基本完整，存在个别资料缺少为 6 分；缺少现象比较严重为 3 分；很不完整为 0 分。	9	8

	会计信息质量	信息的及时性	会计核算资料提供及时为 9 分；存在个别不及时的现象为 6 分；存在不及时现象较多为 3 分；很不及时为 0 分。	9	9
	财务管理状况	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使用等制度健全为 10 分；基本健全，个别制度未制定为 6 分；较多制度未制定为 3 分；很不健全为 0 分。	10	6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为 5 分；财务制度按规定有执行为 5 分。	10	8
财务指标得分				100	9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业务指标得分×75%+财务指标得分×25%	100	95.25

附件 2:

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调查问卷

在玛纳斯县 2018 年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向道路所在的居民及游人总共分发调查问卷 70 份,随机抽取 70 人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有效问卷 7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对多功能抑尘车采购满意程度:

很满意 (65) 比较满意 (5) 一般 () 不满意 ()

2、对多功能抑尘车降尘及道路清清扫,清洁的满意程度:

很满意 (60) 比较满意 (10) 一般 () 不满意 ()

3、为城市的生产和生活是否创造了一个整洁、文明 的环境:

是 (70) 不是 ()

4、多功能抑尘车采购后,居民外出人数是否明显提升:

很明显 (70) 比较明显 () 一般明显 () 不明显 ()

5、多功能抑尘车项目的实施,满足居民需求:

满足 (70) 不满足 ()

6、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改善生活、居住条件:

很明显 (50) 比较明显 (20) 一般明显 () 不明显 ()

7、居民的居住环境是否提升:

较高 (70) 一般 () 很少 () 没有 ()